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有關收購 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總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i)於簽立收購協議起計28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 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方式

總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本公司須於簽立收購協議起計28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書面指示)支付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及
- (ii) 除非訂約方以書面互相協定一個較後日期，否則本公司須於完成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書面指示)支付4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賣方、同心濟(上海)及Zheng Yingying女士須就可退還按金進一步簽立及／或取得下列文件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i) 賣方已寄存或促使寄存有關待售股份之原有股票於本公司，惟以自簽立收購協議起計一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者為限；
- (ii) 賣方已於簽立收購協議起計一個營業日內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轉讓待售股份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
- (iii) 同心濟(上海)及／或同心濟(上海)之現有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同心濟(上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或資產的抵押；
- (iv) Zheng Yingying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之個人擔保；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根據初步草擬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85,359,000港元；及
- (ii) 保證溢利。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協議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個財政年度不少於3,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個財政年度不少於6,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個財政年度不少於9,000,000港元。
- (i) 倘上文所載溢利保證已獲滿足或達致，賣方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補償；

- (ii)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但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即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間之差額)，賣方須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後本公司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有關年度差額兩倍之現金補償；
- (iii) 倘保證溢利與目標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所賺取實際溢利出現任何超出額，超出額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撥為目標集團所賺取實際溢利的額外金額，而賣方毋須於有關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補償；
- (iv)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溢利或錄得虧損，賣方須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後本公司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有關年度相關保證溢利及虧損金額總額三倍之現金補償；
- (v) 倘賣方需要但未能向本公司支付上文所載現金補償，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經參考該等未支付補償額計算之年利率5厘之利息，直至賣方已償還所有結欠金額為止。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2) 並無觸發或被聯交所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LEP Academy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所進行而本公司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報告(如適用)；
  - a) 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之業務計劃及模式報告；
  - b) 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之業務營運進度報告；
  - c) 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之科技申請及產品報告；
  - d) 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之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報告；
  - e) 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之法律、合規、許可證及知識產權報告；
  - f) 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之行業審查報告；及
  - g) 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之風險評估報告；
- 4) 本公司已取得其委任之核數師編製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經審核報告，且報告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如適用)；
- 5) 本公司信納其指派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份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 6) 本公司已取得可行性研究，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如適用)；
- 7)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中國律師及韓國律師出具之書面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須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交易事項之LEP Academy、賣方及目標集團以及收購協議項下規定之相關押記、抵押及個人擔保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如適用))；
- 8)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9) 賣方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0)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11) 賣方已寄存或促使寄存有關待售股份之原有股票於本公司，惟以自簽立本協議起計一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者為限；
- 12) 賣方已於簽立本協議起計一個營業日內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轉讓待售股份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
- 13) 同心濟(上海)及／或同心濟(上海)之現有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同心濟(上海)之資產抵押；
- 14) Zheng Yingying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個人擔保；
- 15)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 16) 賣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
- 17) 本公司及賣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 18) 本公司獲得足夠資金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
- 19) 賣方已書面確認，目標集團自簽訂收購協議當日起，概無任何不正常運作，而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 20) 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 21)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 22) 目標集團之公司重組經已完成；
- 23) 目標集團與LEP Academy已正式簽立獨家代理協議(定義見下文)，而獨家代理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24) LEP Academy已同意(i)批准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ii)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承諾及保證獨家代理協議將於完成後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除上文第(1)、(2)、(8)、(9)、(11)、(12)、(16)、(17)、(22)及(23)項以外，本公司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或賣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回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而收購協議之相關條文將自該日起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且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就收購協議承擔責任(惟不損害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架構

### 於收購事項及公司重組前



於公司重組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於公司重組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Zheng Yingying女士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名人與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與LEP Academy訂立一份獨家代理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獲LEP Academy委任為中國之獨家代理，負責將由LEP Academy提供之名人與藝人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其後，上述獨家代理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已獲轉讓予同心濟(上海)(統稱「獨家代理協議」)。

## **有關 VECTOR VISION (HK) LIMITED 之資料**

Vector Vision (HK)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重組完成後，同心濟(上海)將為 Vector Vision (HK)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Vector Vision (HK)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同心濟(上海)之資料**

同心濟新城鎮(上海)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重組完成後，同心濟(上海)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同心濟(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 LEP ACADEMY 之資料**

LEP Academy Co., Ltd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LEP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EP Academy 從事提供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涉獵演技、模特兒課程、健身、音樂、舞蹈、美容及表達各方面之形象管理課程。

LEP Academy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成立，總部設於韓國首爾。LEP Academy 聘有經驗豐富的教職員，提供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涉獵模特兒課程、健身、音樂、舞蹈、美容及表達各方面之形象管理課程。LEP Academy 亦與韓國整形外科專家合作，為學員提供微整形服務，作為培訓課程其中一環。

## LEP Academy 與目標公司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訂約方 : LEP Academy ; 及  
目標公司，作為LEP Academy於中國之獨家代理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年期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十年，附帶可於協議屆滿時按相同條款重續協議之優先權。
- 範圍 : 目標公司獲委任為LEP Academy於中國之獨家代理，負責將由LEP Academy提供之培訓課程。
- LEP Academy之責任 : LEP Academy須負責提供培訓課程及相關教材。  
LEP Academy須向目標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營銷物料印刷本、教職員之履歷及培訓課程之資料。
- 目標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 目標公司有權酌情開發及管理其本身之營銷及銷售團隊以及任何分代理安排(如適用)。  
目標公司可於關於培訓課程之營銷物料使用LEP Academy之商標、商號及標識，以實行任何必需之營銷策略及接受學員之申請。  
目標公司承諾，其將自二零一七年起各曆年促使超過500名學生參與培訓課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公司重組完成前)：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  
人民幣

營業額

-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29,040)  
(相等於約(32,815)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29,040)  
(相等於約(32,81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總值

0

資產／(負債)淨值

(29,040)

下文載列同心濟(上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	-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前)	-	(194) (相等於約(219)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後)	-	(194) (相等於約(21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總值	-	9,806 (相等於約11,081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	(194) (相等於約(219)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音樂及體育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體育及(ii)娛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娛樂分部。

LEP Academy主要從事提供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涉獵演技、模特兒課程、健身、音樂、舞蹈、美容及表達各方面之形象管理課程。其聘有經驗豐富的教職員，提供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LEP Academy亦與韓國整形外科專家合作，為學員提供微整形服務，作為由LEP Academy將予提供之培訓課程的其中一環。

根據目標公司與LEP Academy訂立的獨家代理協議，目標公司已獲LEP Academy委聘為中國之獨家代理，負責將由LEP Academy提供之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其後，上述獨家代理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已獲轉讓予同心濟(上海)。

董事會認為，鑒於(i)韓國文化及娛樂於中國廣受歡迎；及(ii)中國網絡名人大受歡迎且競爭激烈，中國名人及藝人對韓式培訓市場需求殷切，而目標集團能夠滿足此需求。本集團亦能動用其娛樂及體育業務之資源協助擴充及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預測

估值報告項下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收益法編製。因此，該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載有有關估值報告資料之公佈。

##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 償還可退還按金違約的潛在風險

可退還按金可能因賣方退回可退還按金時可能違約而面對風險：

#### (i) 因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均屬新成立而面對財政實力問題

由於賣方、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均為新成立公司，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主要資產，因此，倘賣方償還可退還按金時出現任何違約，賣方及目標集團的可變現資產及價值以及相關股份抵押、法定抵押及個人擔保可能未能收回可退回訂金。

#### (ii) 相關法律文件的可執行程度

由於賣方及同心濟(上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儘管相關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其可能未能執行相關股份抵押、法定抵押及個人擔保；

#### (iii) 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程度

倘償還可退還按金時出現任何違約事項，儘管相關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及儘管相關股份抵押、法定抵押及個人擔保屬可執行，惟由於法律訴訟可能十分耗時，可退還按金可能最後未能收回。

### 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存在之未識別風險

儘管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惟由於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與已收購或將收購實體有關之不可預測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而該等風險或責任可能直至日後方會顯現，故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任何該等未識別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完成前識別出任何該等風險並終止收購協議，本集團之聲譽可能受損，而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日後或會產生虧損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仍處於相對起步階段，需要時間改進該項目之質量及提升市場聲譽，務求在日後刺激銷售。因此，在短期內，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可能維持相對較低水平，亦可能錄得虧損。此項潛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一個曆年內促使超過500名學生報讀培訓課程，目標公司須向LEP Academy支付罰款，而此將對其財務業績構成進一步影響。因此，此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

## 初步估值報告之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

獨立估值師依據本公司管理層就經營業務所估計之若干因素及假設編製初步估值報告。上述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且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領域，即名人與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該新業務投資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挑戰。本公司過往在經營及管理該新業務方面之經驗相對有限，且可能極為依賴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技術支持。

## 營運上之主要合資格人員及專業人員

目標公司之業務由專業團隊營運，彼等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概不保證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後能留聘該等專業人員，或保證該等人員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或將履行僱傭合約之協定條款及條件。倘流失要員，或未能為日後營運及發展聘請及留聘人員，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競爭非常激烈之行業內經營業務，可能對其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目標集團在名人及藝人培訓行業經營業務，於一般情況下，基於價格、品牌知名度、供應及選擇而面對激烈競爭。目標集團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經營歷史，在財務、分銷及其他資源方面或較目標集團更具優勢。競爭或會導致價格下降、利潤下跌、市場份額減少，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之業務須受中國及韓國政府之法規、政策及監管所規限。概不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制定額外或更為嚴格之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對名人及藝人培訓行業未來發展不利之措施。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賺取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已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呈列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日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先決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分節
「公司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將進行之公司重組，據此，目標公司間接收購同心濟(上海)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或「溢利保證」	指	依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賺取之綜合除稅後純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分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LEP Academy」	指	LEP Academy Co., Limited, 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就達成先決條件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同心濟(上海)
「同心濟(上海)」	指	同心濟新城鎮(上海)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其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所委託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
「賣方」	指	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